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938號

聲 請 人 林隆松

代 理 人 徐靜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松冠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松冠公司）之代表人，並與被繼承人林益進（下稱被繼承人）為堂叔姪關係，於民國114年3月間，聲請人向被繼承人承租其名下所有位於松冠公司正對面之建物二樓，惟被繼承人已於115年1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等規定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業經另案聲請人何佩芸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285號民事裁定選任劉俊宏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在案，自無再重複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9 書 記 官 李思慧